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4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6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局長素津

記錄：張素珍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李永成 方泰霖 謝新生 彭湘森 江林寶 鄭玄恭 賴佩技^代

鄭澤鴻 林志明 鄭鳳草^代 林介聿 李錦榮 馮玉青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議案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提：擬建請行政院修正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，增列市有房地宜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條款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研議辦理。

（二）財務管理科提：建議修正「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於該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辦理申請基金補助初審作業提升績效案，已執行完竣，執行結果評審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1、評定總分 87.3 分，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。

2、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，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。

（三）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提：為辦理查察購買未變性酒精業者之用途、倉儲等事宜，擬研訂相關稽查結果紀錄表及使用情形明細表案，已執行完竣，執行結果評審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1、評定總分 85 分，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。

2、本案敘獎名冊修正如附表，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。

(四) 公產管理科提：擬修訂「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」，作為本府各機關學校承辦宿舍管理業務遵循之依據案，已執行完竣，執行結果評審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1、評定總分 88.3 分，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。

2、本案敘獎名冊修正如附表，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五) 公產管理科提：為加強市有建物管理，發揮最大利用效益，擬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提報建物使用需求計畫注意事項」，供本府各機關學校作為辦理之依據案，已執行完竣，執行結果評審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1、評定總分 86.9 分，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。

2、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，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。

(六) 支付科提：研擬改採電連存帳方式轉帳繳納各機關學校員工退撫基金，並簡化各機關薪津代扣款付款憑單編製作業案，已執行完竣，執行結果評審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1、評定總分 90.6 分，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。

2、本案提報本府創意提案會報參與競賽，請支付科填具「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提案成效表」並檢送相關文件，交秘書室彙辦。

3、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（詳如附表）先予保留，俟本府創意提案會報審議後擇優辦理。

(七) 支付科提：新增集中支付業務電子簽章簽證人員身分申請及建檔功能案，已執行完竣，執行結果評審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1、評定總分 86.9 分，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。

2、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，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。

七、臨時提案：

(一) 支付科提：原雇車辦理銷毀之表報資料，研議改由環保公司免費派車負責搬運，並收取每公斤 0.5 元回饋金案，已執行完竣，執行結果評審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1、評定總分 86.1 分，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。

2、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，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二)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、公產管理科報告：擬修訂「臺北市市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」相關規定，俾利本市市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之業務推動案，建請展期至 97 年 2 月 29 日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同意展期至 97 年 2 月 29 日。

(三)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報告：擬訂台北國際金融大樓進駐情形實地查證計畫，以落實契約之執行與管理案，建請展期至 97 年 1 月 31 日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同意展期至 97 年 1 月 31 日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